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交簡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維崙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撤緩偵字第5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潘維崙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潘維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而所謂之「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為本案犯行，固屬不該，然考量被告肇事後曾短暫停留現場，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陳明確，核

01 與證人即告訴人洪詠恩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又
02 參照肇事逃逸罪立法理由在於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
03 害人即時救護，觀諸本案事故地點為新北市鶯歌區市區道
04 路，屬交通要道，人車往來頻繁，事故發生時間非深夜時
05 分，是告訴人於此情形下，通常應可獲得其他用路人較高之
06 即時救助機率，其因被告逃逸而未能受及時救護之可能性較
07 低；又本案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胸部挫傷、左側上肢肘部擦
08 裂傷，該等傷勢亦非立即危及生命之傷勢。復審酌被告犯後
09 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車禍和解書1份在卷
10 可參（見偵卷第65頁），堪認被告具有悔意，惡性尚非重
11 大，其因一時失慮致罹重典，然以被告之具體犯罪情節、主
12 觀惡性及犯罪後情狀等觀之，本院認縱科以最低度刑，猶嫌
13 過重，與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未盡相符，爰依刑法第59條
14 規定減輕其刑。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發生
16 本案車禍而造成告訴人受傷後，竟未留在現場對告訴人進行
17 救護、報警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即擅自離開現場，漠視告
18 訴人生命、身體之安全，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19 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業如前述；兼衡被告之素行
20 （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
21 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原交訴卷第135頁），及犯罪
22 之動機、目的、本案所生危害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3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柏文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郭智安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鄧煜祥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張婉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

11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2 或免除其刑。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55號

16 被 告 潘維崙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巷000號2樓

18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潘維崙於民國112年6月30日上午9時4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24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鶯歌區國慶街往行政路方
25 向行駛，行經鶯歌區國慶街與建國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
26 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氣晴、
27 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
28 適有洪詠恩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
29 市鶯歌區國慶街往文化路方向行駛於對向車道，正欲左轉往
30 建國路方向行駛，潘維崙所騎乘之機車不慎擦撞洪詠恩所騎
31 乘之機車，致雙方均當場人、車倒地，洪詠恩受有左側胸部

01 挫傷、左側上肢肘部擦裂傷之傷害（過失傷害罪嫌部分，未
02 據告訴）。詎潘維崙明知駕駛人駕駛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
03 受傷，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
04 不得駛離現場，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報警處理或對
05 傷者為必要之救護措施，即逕行騎乘上開機車逃逸離去。嗣
06 經警方調閱附近之監視錄影器，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洪詠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潘維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
2	告訴人洪詠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已具結）之指訴	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3	陳文隆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因上開車禍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現場照片、監視錄影器光碟暨其翻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籍駕駛資料	證明被告騎乘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擦撞告訴人所騎乘機車，致雙方均當場人、車倒地，發生交通事故後，被告明知告訴人倒地受傷，未報警或為必要之救護即自行離去之事實。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12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05 檢 察 官 陳 柏 文